**法学院挑战杯招标相关课题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题名称 | 课题内容及难点提示 | 课题研究方法 | 指导老师 |
| 与自杀有关的犯罪问题 | 自杀问题的中西方差异与城乡差异；对于教唆、帮助自杀的行为是否可罚的争议 | 多收集大量实际案例，具体分析里面的情况，做一些实证和经验研究 | 有 |
| 南海九段线的法律地位 |  |  | 有 |
| 中央和地方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问题研究 |  |  |  |
|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研究 |  |  |  |
| 开征环境保护税与税收的生态保护功能研究 |  |  |  |
| 透明预算的国际比较及实证研究 |  |  |  |
| 涉及股权投资的对赌  协议的效力问题研究 |  |  |  |
| 中央对香港的治理 |  |  |  |
| 集体劳动关系的  法律规制 |  | 可以由多人（不超过3人）合作完成或独立完成，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鼓励开展调研，在实地调研基础上完成论文。 |  |
| 劳动争议案件的  举证责任分配 |  | 可以由多人（不超过3人）合作完成或独立完成，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鼓励开展调研，在实地调研基础上完成论文。 |  |
| 我国反性骚扰法律规范之改进 |  | 可以由多人（不超过3人）合作完成或独立完成，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鼓励开展调研，在实地调研基础上完成论文。 |  |
| 女职工特殊劳动  保护问题 |  | 可以由多人（不超过3人）合作完成或独立完成，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鼓励开展调研，在实地调研基础上完成论文。 |  |
| “公司法、证券法、期货法”三法修改专题  **（详情见附）** | 论文应围绕公司法、证券法、期货法的修改进行，可以结合法条分析其利弊，提出改进建议；可以评估法律制度的得失，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构建新规则；可以结合金融实务和创新，阐述法律的作用与困境，提出完善之策；可以考察金融案例，评估司法功能，论证司法应有的理性和举措。文章应反映金融监管和市场发展趋势、贴近金融实务，具有学术深度和实践运用价值。 | 应契合“公司法、证券法、期货法”修改的主题。论文应有提出问题，有深入的分析，有充分的论证，有最终的观点，避免鸿篇大论，或作过多的常识性介绍，流于俗套。 |  |
| 学生参与大学治理 | 现代大学制度建设，大学治理，尤其是学生如何有效第参与大学治理 |  | 有 | |
| 互联网领域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|  | 以3Q案为例 |  | |
| 环评公众参与法律制度的完善 | 目前由于环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很多，其中很重要的原因在于环评法规定环评过程中应当有公众参与，但是对于公众参与的程序和程度并无十分明确的法律规定，这导致环评公众参与在实践中的混乱和无序。新修改的环保法要求建设单位充分征求意见，但是何谓“充分”还需进一步细化。 |  |  | |
| 政策环评的制度构建 | 政策环评是环评发展的高级阶段，我国新环保法要求制定重大经济、技术政策考虑环境影响，但是并未规定具体的程序过程。因此，需要在研究我国的政策过程的基础上，构建相应的政策环评程序制度。 |  |  | |
| 国家环保义务研究 | 目前中国的环境污染事件频发，国家未尽到环保义务是根源之一。然后无论从理论还是实践中，国家环保义务的性质和内容都存在争议，需要进一步廓清。 |  |  | |
| 法院在环境保护中的功能 | 自2012年民诉法修订确立公益诉讼之后，2014年修改的环保法对环境公益诉讼做了更为明确的规定，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征求对环境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的意见。然而，在技术层面讨论环境公益诉讼的具体规则之前，首先需要在中国的政治体制背景下，明确法院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及其局限，只有这样才能明确工作重点方向，有所为有所不为。 |  |  | |
| 涉诉上访的现状与改革 |  |  |  | |
| 党管政法的现状与改革 |  |  |  | |
| 司法人事制度的现状与改革 |  |  |  | |

### 附：“公司法、证券法、期货法”三法修改专题选题参考

（一）公司法

1. 公司的组织形式、种类（一人公司、国有独资公司、特殊目的公司等）与设立条件；

2. 公司资本制度的功能与改革；

3. 股东责任（隐名股东、出资责任、股东有限责任、股东加重责任、股东自担责任等）、公司社会责任的分析；

4. 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与改革（股东表决权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、独立董事的存废、董事责任、累积投票制、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、双层股权结构、混合所有制等）；

5. 证券投资者保护（类别股、对赌协议、股权转让、公司兼并收购、破产清算等过程中）。

6. 公司财务制度与财务会计准则的适用；

7. 公司法与证券法、金融机构监管法、国有资产管理法、企业合伙法、反垄断法、破产法、刑法等相关法律的关系与协调。

（二 ）证券法

1. 证券的定义与证券法的适用范围（资产证券化、金融理财产品等；资本市场、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）；

2. 股票注册制发行体制改革和证券发行豁免制度（私募发行、小额发行等）；

3. 债券品种创新、债券监管和债券市场改革；

4. 互联网金融的证券监管问题；

5. 证券市场中介的分类监管、业务规范与法律责任（交叉持牌与混业经营、证券经营机构与证券服务机构的区分和问责、业务创新与利益冲突防范等）；

6. 证券交易机制、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与转板机制建设问题（高频交易、量化交易、融资融券等）；

7.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（非法集资、虚假陈述、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、新型违法违规行为等）认定与惩处；

8. 证券市场自律组织（证券交易所、各类行业协会等）的功能、自律监管与法律责任；

9. 证券市场对外开放及与国际接轨问题（海外上市、红筹回归、国际板、沪港通等）；

10 .证券投资者保护（投资者分类与适当性规则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独立存管、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、证券投资者保护公司、证券民事损害赔偿诉讼等）；

11.证券执法机制（执法权、证券投资者补偿基金、证券和解制度等）、证券纠纷解决机制；

12. 证券监管机制改革（证监会的定性、职权、监管措施、监管绩效评估与问责、证券监管的对外协调与国际合作、反洗钱、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处置等）。

（三）期货法

1. 期货的定义及其期货法的适用范围（与证券法的关系、场外衍生品）；

2. 期货经营机构的业务范围与期货交易的持牌经营及其风险防控；

3. 期货市场的信用交易与担保制度、期货市场做市商制度；

4. 期货交易所监管、期货交易保证金的性质问题、期货交易集中清算与结算资金的特别保护问题；

5. 强行平仓制度、强制减仓制度；

6. 期货投资者保护（期货交易投资者适当性、跨境期货交易中的投资中保护等）；

7. 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、处罚与纠纷解决、民事赔偿责任；

8. 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的跨市场监管问题；期货监管机制及其改革；

9.期货法与合同法、物权法、担保法、破产法等的协调。